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4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263,741,550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020,227股后的259,721,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		李梦云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传真	0574-87162028		0574-87162028
电话	0574-87908260-8025		0574-87908260-8025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激情、创新、正直、负责"作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功能膜公司"，希望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改善人类的生活。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种类持续增加，产品系列日趋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显示用光学膜生产企业，未来我们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推出更多基于涂布技术的功能性薄膜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四大板块：光电板块、光伏板块、汽车板块和电池板块。

(一)光电板块

公司主要生产光学膜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量子点薄膜、COP、复合膜(DOP、POP、DPP等)、银反射膜、3D膜、保护膜、手机硬化膜等。

板块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
光电板块	扩散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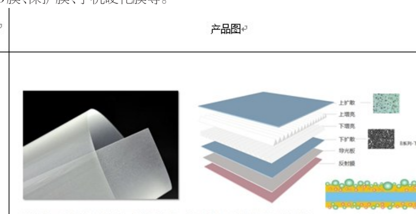
	增亮膜	
	复合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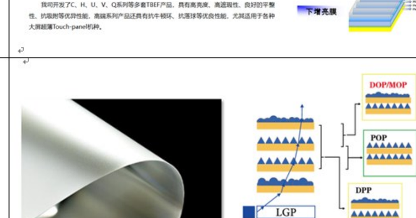
	量子点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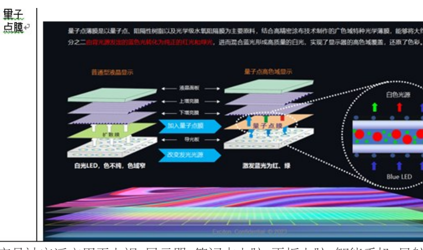

上述光学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等各类显示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于电视的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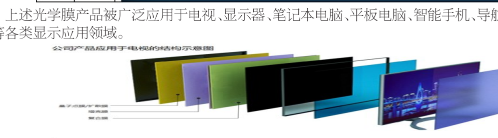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的结构示意图

(二)光伏板块

公司2018年进入光伏背板行业，近几年背板销售额增速较高，目前主要客户是行业领先的组件厂商，产品在客户端认可度较高。背板作为光伏组件背面热封材料，需要有足够的力学性能，阻隔水汽功能，绝缘性能，并且在长期老化后能保持足够的力学性能和颜色变化。伴随市场拓展和产能进步，结合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大批量生产并出货了双面涂布型背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之一是光伏封装胶膜，也是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第二个产品，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EPE(共挤型POE)产品和N型产品用其他胶膜均已批量量产。

公司的光伏背板类型为：T系列涂覆＆复合型背板(TPC、TPC-T、TPC-BW)、双面涂覆背板CPC、CPC-B、单面涂覆背板PC，以及组件用间隙反光膜。

板块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	主要用途
光伏板块	双面涂覆	CPC双面涂氟背板(白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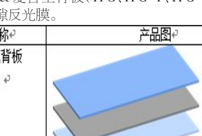	晶体硅光伏组件封装用
	涂覆复合	TPC涂覆/复合型背板(白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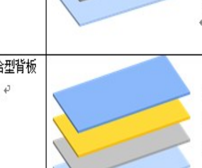	
	单面涂覆	强化PET结构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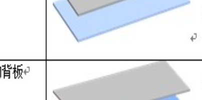	
	透明背板	TPC透明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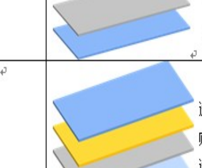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地位：

1、光伏背板：

公司自2018年进入光伏行业，专注光伏先进背板材料研发制造，具备全系列背板生产制造能力，近几年在领先组件企业份额快速提升，在报告期内与间隙反光膜合计取得4.96亿元的销售，公司作为背板行业新兵，自量产交付以来，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生产品质获得行业龙头客户高度认可。2024年受到组件电池类型转变以及国际贸易影响，背板市场容量大幅下降，公司着力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光伏产品市场竞争力。

关键技术指标：

透明背板：宁波激阳透明背板透过率>87%，经过可靠性模拟测试验证可有效保证组件在户外运行30年以上。

黑色高反背板：在2024年全年实现高反黑色背板量产，全年出货量超过1GW，是个性化特色组件的重要组成。

白色背板：目前市场主要认可的涂覆/贴合、双面涂覆、以及强化PET作为空气面单面涂覆的产品均在量产，产品得到了一线组件厂家认可和量产。

2、光伏胶膜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进入胶膜行业，胶膜工厂建设完成，产线逐步达产，EVA、EPE(共挤型POE)产品和N型产品用其他胶膜均已批量量产，在报告期内取得1.87亿元的销售。

3、间隙反光膜

应用于双面发电的光伏组件，具有高增益型的新型功能膜，利用膜材表面微结构和高反射铝层来增加光伏电池片的进光量，进而达到增加组件功率效果。目前市场能够研发及生产间隙反光膜的厂商较少，公司已经拥有自主结构发明专利，新型的双弧形设计和结构角度同比其他厂家有更高的功率增效，已经在诸多一线组件企业批量交货，市场竞争力强。

目前间隙反光膜适用于双玻组件，对比传统镀釉玻璃可提升功率2~3W，且消除了镀釉层内应力影响，相关组件可靠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吸引了诸多一线组件厂家投资转型用这项新的技术路线，实现自身降本增效收益。2024年全年出货间隙反光膜制备的组件超过20GW，是未来双玻组件技术不可或缺的辅材之一。

(三)汽车板块

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光的车窗膜等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

(四)电池板块

1、聚碳酸酯(PC)阻燃膜：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港智生产的PC阻燃膜是一款黑色环保阻燃膜，能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线路板的绝缘保护以及新能源电池、储能电池等原器件的绝缘外壳等。

2、磷酸锰铁锂：公司目前合计持有珩创纳米4.32%的股权。低碳出行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正在经历巨大的变革，其中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就是新型的电池材料。珩创纳米团队在锂电池相关材料领域深耕多年，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与国际化视野。珩创纳米基于多年在电池材料领域的积累，持续研发新型的锂电池材料，其中最先推出的是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具备高电压、高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较三元材料相比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安全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两轮电动车、电动工具及其他消费品领域。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显示上游材料国产替代机遇，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国面板产能逐步提高，光学膜企业受益于上游材料国产替代的大好发展机遇。

(2)大屏化、高端显示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因素。伴随显示器行业轻薄化、大屏化、高色域化的趋势，在量子点、Mini-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的情况下，显示用高端光学膜需求持续提高。

(3)销量、产能增长因素。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相应的对部分产品产能进行扩增，公司产量、销量的提升拉动公司收入业绩增长。

(4)技术创新因素。量子点薄膜、复合型光学膜、高亮度光学扩散膜、光学多功能膜和光学增亮膜等高端光学膜产品性能持续革新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

(5)背板、间隙反光膜、胶膜等光伏产品持续放量，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公司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新产品均顺利实现量产及销售。后续发展中，公司将基于核心涂布技术，横向拓展新品，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本报告期内，太阳能背板及间隙反光膜产品销售额达4.96亿元；封装胶膜业务正常推进中，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和EPE产品已批量量产，在报告期内取得1.87亿元的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83,474,820.95	3,955,951,405.79	-6.89%	3,573,486,8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4,092,793.86	1,835,827,404.08	8.62%	1,682,153,201.7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75,338,537.41	2,303,273,018.67	-5.55%	1,981,477,4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13,874.42	144,384,604.43	31.67%	56,789,0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00,796.36	78,956,656.42	92.51%	8,124,2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47,853.01	168,803,001.43	106.13%	35,737,39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32.7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32.7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8.37%	1.58%	3.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8,136,844.16	580,745,222.91	520,199,732.00	536,256,7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82,544.72	75,391,911.16	44,786,645.03	20,752,7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07,996.23	64,434,160.15	39,232,744.21	11,625,8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739.93	131,907,016.94	59,296,946.53	162,872,62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17.75%	46,827,256.00	35,120,442.00	质押	10,300,000.0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4.87%	12,846,042.00	0.00	质押	8,540,000.0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0,945,420.00	0.00	质押	1,600,000.0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820,037.00	0.00	不适用	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15%	3,036,627.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0.89%	2,35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颜翔	境内自然人	0.68%	1,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69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万峰	境内自然人	0.50%	1,31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国林	境内自然人	0.48%	1,27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6.26%。张彦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402022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排名第5名，表格排名已剔除该回购专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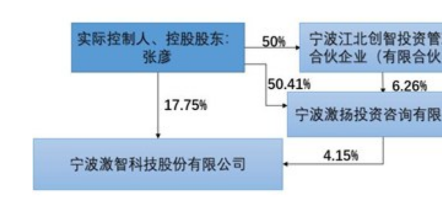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559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需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224元/股(4.4224元/股=4.647元/股?0.2245595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南1号》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协议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5人变更为33人，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00万股变更为585.0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南1号》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3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2.5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716.00万股的0.13%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价格：4.4224元/股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2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1,1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2,280.00万股的0.53%。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调整前)：4.74元/股。

5、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90%	0.18%
顾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36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3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5年新增不少于3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5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了触发值与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业绩达到上述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若公司达到了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80%，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7、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万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5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3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如下： 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3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8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57)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4.00亿元，较2022年复合增长率84.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4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C——60%；D——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35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3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或放弃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将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说明相关作废情况。

三、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2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3元人民币，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45595元人民币，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5月5日

(二)归属数量：292.5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716.00万股的0.13%

(三)归属人数：3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4224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00	120.00	30%
顾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31人)		515.00	154.50	30%
合计		975.00	292.50	3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2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5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35人，其中2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3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或持股5%以上股东。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万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2,716.00万股增加至223,008.50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南1号》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